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95,422,36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绿娥		兰日明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传真	0791-88161608		0791-88161608
电话	0791-88161608		0791-88161608
电子信箱	luzi@lcetron.com		lrm@lcetron.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光学镜头产业

公司光学镜头业务自2009年起步,承接了台资股东的光学产业基础,并不断引入光学领域优秀的技术人才充实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获得多项专利授权并荣获多项省级新产品奖项,同时在业务发展中也积累了丰富的独创工艺和技术经验。目前已具备各类镜头及保护玻璃的设计与制造能力,包括球面与非球面镜片的全工程制造能力。

公司在高清广角运动镜头领域拥有绝对优势,是全球运动相机镜头行业的领导者和最大供应商,主要为全球运动相机领先制造商——捷登,群光和天彩,小米(小蚁),海康威视一电等供应镜头。由于运动相机镜头在光学镜头领域属于研发和制造难度较大的细分市场,目前具备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只有联创电子、日东光学等少数几家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由于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及产品在性能、质量方面的突出优势,使公司在运动相机镜头领域占据绝对高的市场份额。

2、触控显示产业

自2008年起,本公司国环始触摸屏的生产,经历了从电阻屏向电容屏转化的过程,相继推出G+G,G+F,OGS技术的电容屏产品,近年又实现了高清超薄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逐步从单一的触摸电子元件供应商转化为触控显示组件一站式服务供应商,是国内触控和液晶显示行业中产业链整合较早、覆盖齐全的公司之一。公司产品品类种较为齐全,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同时公司凭借积累多年的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销售经验,获得了较为稳定的客户源,重点以“大客户战略”为核心,纵向打造垂直一体化产业链,横向联合韩国关达电子(Melfas),京东方等产业合作伙伴,积累了如中兴通讯、华硕、TCL、三星等知名品牌客户,致力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一流触控显示企业。

公司所属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行业是国家发展速度最快的新型高技术产业之一,随着国际经济规模的冲速发展,高清广角光学镜头、触控显示技术逐渐从热销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终端,扩大到车载、穿戴式设备、医疗、智能家居等领域,市场规模呈现出较大的增幅,但由于行业内的过度竞争,市场盈利状况明显下行,光学镜头、触控显示产业已进入成熟期。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423,326,736.36	1,457,076,600.83	-2.32%	981,984,33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898,507.29	140,322,468.94	15.38%	127,396,27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265,151.86	135,771,196.59	5.52%	123,347,36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3,203.04	6,897,854.41	-18.19%	134,628,78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4%	20.03%	-2.59%	21.9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866,084,113.95	2,003,072,831.67	43.08%	1,406,746,90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6,162,639.56	766,287,189.53	84.81%	637,689,807.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4,107,759.27	426,334,092.23	246,810,201.71	538,074,68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3,673.87	57,810,467.57	14,914,804.71	82,299,56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3,449.72	54,898,522.41	9,130,089.26	76,303,09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6,704.95	-23,517,961.80	10,568,934.29	33,208,935.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或半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注: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一次性表决。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 股
反 对	2 股
弃 权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5月17 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兰日明,罗小娜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传真: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动力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6年5月12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

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			
12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增补杨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增补李寒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7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大遗漏承担责任。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月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1,898,507.29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8,817,066.01元,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169,353,594.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724,504.83 元,减去2014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计 3,911,727.84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4,166,371.07元。

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595,422,3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862,671.01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眼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正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年产6,000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陈伟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寒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李寒辉简历:男,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雅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雅戈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雅戈尔健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麻产业”),前身为宁波轭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4月整体变更为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宁波轭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53,232,593.43元中的53,230,000.00元折2:1比例折为股本,余额2,593.4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4年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13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323万股,并于2004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纺织业。

2006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1,230.05万股。

2007年4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3,483.26万股。

2009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0,224.89万股。

2014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6号文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5元/股,实际配售8,532,954股。

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汉麻产业”,并于2014年12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8号《关于核准汉麻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证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汉麻产业分别于2015年11月13日发行306,496,721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2015年11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43,7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595,422,367.00股,注册资本为595,422,367.00元。

2016年2月18日公司名称由汉麻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金证国际有限公司和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5月金证国际有限公司、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后五年,最终实际控制方为韩盛龙和陈伟一致行动人。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8号《关于核准汉麻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证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汉麻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证国际有限公司、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等22家机构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一致行动人陈伟和韩盛龙。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1、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汉麻产业、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生物科技”)、金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国际”)、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电子”)。

其中: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为置入资产的出售方。

汉麻产业上市公司为置入资产的购买方,同时为置出资产的出售方。

汉麻生物科技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

2.资产置换

汉麻产业以其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公司168.13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5万元,8,600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8,427,026.89元无形资产(46,7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剩余部分,即置出资产截止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为61,241.27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1,155.6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江西联创电子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285,233.5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285亿元。

上述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49亿元的部分与江西联创电子的全体股东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账面值为基础的等值金额部分进行置换。

资产出售:置出资产和除置换资产的剩余部分1.25亿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6.155亿元-置换资产价格4.9亿元)将全部出售给江西鑫盛。

置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西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100%股权。

3.交易方案

(1)资产置入置出

汉麻产业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公司168.13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5万元,8,600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8,427,026.89元无形资产(46,7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剩余部分,即置出资产截止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为61,241.27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1,155.6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江西联创电子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285,233.5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285亿元。

上述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49亿元的部分与江西联创电子的全体股东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账面值为基础的等值金额部分进行置换。

资产出售:置出资产和除置换资产的剩余部分1.25亿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6.155亿元-置换资产价格4.9亿元),由金证国际、江西鑫盛等22家机构及一致可控的实体,金证国际、江西鑫盛等22家机构及一致可控的实体或其指定的主体,在金证国际、江西鑫盛等22家机构将汉麻产业价值49亿元置换资产权及江西鑫盛持有的汉麻产业价值1.25亿元资产权,分别作价49亿元和1.25亿元注入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即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江西联创电子全体股东100.00%的股权。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公司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及资产基础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字[2015]第44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江西联创电子账面总资产为188,515,977万元,账面总负债为111,017.97万元,账面净资产为77,501.80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股东全部权益)为108,694.58万元,评估增值31,192.78万元,增值率为40.25%。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5亿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155亿元。

5、 发行股份

(1)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65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汉麻产业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在本次交易中置换资产差额236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7.65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08,496,721股,发行数量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置入资产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盈利可持续,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江西联创电子全体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以下同)分别不低于19亿元、25亿元、32亿元(“业绩承诺净利润”)。该项业绩承诺净利润亦不低于中联评估的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所依据的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预测值。

2015年至2017年,江西联创电子100.00%股权预测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江西联创电子100%股权预测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	2.5	3.2	7.6
置入资产(江西联创电子10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	2.5	3.2	7.6

2.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江西联创电子100.00%股权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03.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5,339.87万元。

因本年置入资产中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损益,同比进行剔除,经审计江西联创电子2015年度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损益,同比进行剔除,经审计江西联创电子2015年度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影响损益2,565,797.92元,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影响损益净额9,436,796.11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江西联创电子100.00%股权实现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测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审计)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影响的损益	2015年盈利实现数
江西联创电子100%股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00.00	17,203.20	-943.68	18,146.88
江西联创电子100%股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000.00	15,339.87	-943.68	16,283.55

以上净利润及收益其计实现16,283.55万元,未完成预测数2,716.45万元。

四、 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经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5日批准。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9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成,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有关规定,和《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公司基本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麻产业”),前身为宁波轭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4月整体变更为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宁波轭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53,232,593.43元中的53,230,000.00元折2:1比例折为股本,余额2,593.4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4年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13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323万股,并于2004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纺织业。

2006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1,230.05万股。

2007年4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3,483.26万股。

2009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0,224.89万股。

2014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6号文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5元/股,实际配售8,532,954股。

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汉麻产业”,并于2014年12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8号《关于核准汉麻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证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汉麻产业分别于2015年11月13日发行306,496,721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2015年11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43,7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595,422,367.00股,注册资本为595,422,367.00元。

2016年2月18日公司名称由汉麻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金证国际有限公司和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5月金证国际有限公司、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后五年,最终实际控制方为韩盛龙和陈伟一致行动人。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8号《关于核准汉麻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证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汉麻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证国际有限公司、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等22家机构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一致行动人陈伟和韩盛龙。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1、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汉麻产业、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生物科技”)、金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国际”)、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电子”)。

其中: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为置入资产的出售方。

汉麻产业上市公司为置入资产的购买方,同时为置出资产的出售方。

汉麻生物科技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

2.资产置换

汉麻产业以其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公司168.13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5万元,8,600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8,427,026.89元无形资产(46,7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剩余部分,即置出资产截止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为61,241.27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1,155.6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江西联创电子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285,233.5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285亿元。

上述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49亿元的部分与江西联创电子的全体股东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账面值为基础的等值金额部分进行置换。

资产出售:置出资产和除置换资产的剩余部分1.25亿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6.155亿元-置换资产价格4.9亿元),由金证国际、江西鑫盛等22家机构及一致可控的实体,金证国际、江西鑫盛等22家机构及一致可控的实体或其指定的主体,在金证国际、江西鑫盛等22家机构将汉麻产业价值49亿元置换资产权及江西鑫盛持有的汉麻产业价值1.25亿元资产权,分别作价49亿元和1.25亿元注入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即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江西联创电子全体股东100.00%的股权。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公司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及资产基础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字[2015]第44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江西联创电子账面总资产为188,515,977万元,账面总负债为111,017.97万元,账面净资产为77,501.80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股东全部权益)为108,694.58万元,评估增值31,192.78万元,增值率为40.25%。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5亿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155亿元。

5、 发行股份

(1)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65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汉麻产业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在本次交易中置换资产差额236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7.65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08,496,721股,发行数量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置入资产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盈利可持续,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江西联创电子全体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以下同)分别不低于19亿元、25亿元、32亿元(“业绩承诺净利润”)。该项业绩承诺净利润亦不低于中联评估的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所依据的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预测值。

2015年至2017年,江西联创电子100.00%股权预测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江西联创电子100%股权预测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	2.5	3.2	7.6
置入资产(江西联创电子10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	2.5	3.2	7.6

2.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江西联创电子100.00%股权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03.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5,339.87万元。

因本年置入资产中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损益,同比进行剔除,经审计江西联创电子2015年度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损益,同比进行剔除,经审计江西联创电子2015年度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影响损益2,565,797.92元,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影响损益净额9,436,796.11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江西联创电子100.00%股权实现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测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审计)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影响的损益	2015年盈利实现数
江西联创电子100%股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00.00	17,203.20	-943.68	18,146.88
江西联创电子100%股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000.00	15,339.87	-943.68	16,283.55

以上净利润及收益其计实现16,283.55万元,未完成预测数2,716.45万元。

四、 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经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5日批准。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0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成,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关联董事韩盛龙先生、曾青勇先生、王丽扬先生、陆繁荣先生、冯新先生等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由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电子”或“标的资产”)未完成2015年业绩承诺,金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国际”)、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等22名股东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3,315,942股,公司拟以现元总价回购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置出除168.13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5万元、8,600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8,427,026.89元无形资产(46,7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外的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向金证国际、江西鑫盛等22名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置入汉麻产业全部股东持有的汉麻产业100%股权,同时向金证国际、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投资”)拒任管理人的硅谷天堂恒信新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融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共计2亿元,用于联创电子年产6,000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汉麻产业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1,241,27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1,155亿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江西联创电子100%股份的评估值为285,233.5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为285亿元。

上述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49亿元的部分与江西联创电子的全体股东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账面值为基础的等值金额部分进行置换(“置换资产”)。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价格扣除置换资产价格后的差额236亿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285亿元-置换资产价格4.9亿元),由汉麻产业向江西联创电子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汉麻产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90%,即7.65元/股。据此计算,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308,496,721股,股份对价合计236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联创电子成为汉麻产业的全资子公司。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汉麻产业向江西鑫盛、山西融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投资”)担任管理人的硅谷天堂恒信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融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共计2亿元,用于联创电子年产6,000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65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汉麻产业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6,143,790股。

(4)置出资产后续安排

置出资产扣除置换资产的剩余部分1.25亿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6.155亿元-置换资产价格4.9亿元)将全部